

08法硕指导：汉朝时期的法律制度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8_E6_B3_95_E7_A1_95_E6_8C_c80_529961.htm 汉朝法律制度 一、立法指导思想 (一) “与民休息”、“宽省刑法” (二) “礼法并用”、“德主刑辅” 二、立法概况 (一)基本的法律形式：律、令、科、比。 (二)“约法三章”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 (三)“汉律六十篇”：(1)《九章律》：丞相萧何参照秦律制定，在秦律的基础上增加了《户律》、《兴律》、《厩律》三篇。(2)《傍章律》：叔孙通在高祖和惠帝年间制定，主要关于礼仪方面的内容。(3)《越宫律》：武帝时张汤制定，主要关于宫廷警卫方面的内容。(4)《朝律》：武帝时赵禹制定，又名《朝贺律》，关于朝贺制度方面的内容。 三、刑事法律制度 (一)刑罚适用原则：(1)上请原则：官贵犯罪后，可以通过请示皇帝给予某些优待。(2)亲亲得相首匿原则：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犯罪行为。源于孔子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”的儒家思想。亲属中的卑幼隐匿尊长的犯罪行为，不负刑事责任；而尊长隐匿卑幼的犯罪行为，一般不负刑事责任，死刑案件则上请廷尉决定。这个原则一直为后世各王朝所沿用。(二)主要罪名：侵犯皇帝人身、权力及尊严方面的罪名；危害专制集权与封建政权方面的罪名；官吏渎职方面的罪名；侵犯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罪名。 四、民事法律制度 (1)婚姻家庭与继承：王位、爵位实行嫡长子负责制；财产继承实行诸子平分制度。(2)经济法律制度：盐铁酒专卖、抑商政策、对外贸易立法。 五、司法制度 (一)司法机构：(1)中央司法机构：汉承秦制。廷尉是中央司法长官，审

理全国案件。御史大夫(西汉)(东汉为御史中丞)与监察御史，是监察官吏，对全国进行法律监督。“杂治”：发生重大案件时，由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等共同审理。西汉武帝以后，在京师设立司隶校尉，负责与中央机关有关的滞狱、淹狱、冤狱以及司法官执法犯法的行为。(2)地方司法机构：郡守下设“决曹掾”，协助郡守审理具体案件。汉朝地方司法机构拥有死刑案件的审判权。(二)诉讼制度：(1)起诉：汉朝起诉形式分为“告诉”(当事人或其亲属直接官府控告)和“举劾”(官吏代表国家控告犯罪)。(2)审判：汉朝审讯被告，称为“鞫狱”。向被告宣读判决，称为“读鞫”，被告若不服，可以“乞鞫”。(3)春秋决狱：a.是指以《春秋》的微言大义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，特别是作为决断疑难案件的重要依据。它为汉代统治者提倡。b.是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法律儒家化的必然产物。c.其最重要的原则是“论心定罪”，即以犯罪者的主观动机是否符合儒家“忠、孝”的精神定罪，若符合，即使行为构成社会危害，也可以减免刑罚。反之，犯罪人主观动机若严重违反儒家“忠、孝”之精神，即使没有社会危害后果的，也要认定为犯罪，并予以严惩。d.即所谓“志善而违于法者，免；志恶而合于法者，诛。”(4)秋冬行刑：汉代死刑的执行采取秋冬行刑制度。抓紧时间，好好复习，百考试题编辑相信胜利一定属于你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